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,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(其中监事马春海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),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 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5日